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軍所犯如附表所示拾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詳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院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

01 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
02 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
03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
04 束。基此，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
05 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
06 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
07 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
08 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
09 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
10 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
11 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12 四、經查：

13 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12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14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
15 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
16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12罪，其犯
17 罪行為時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2年8
18 月29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
19 正當，應予准許。又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7
20 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57號、第470號、第520號判
21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編號4所示之3罪，曾經本院以
22 112年度易字第699號、第71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23 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均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
24 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
25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
26 編號1至5所示12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9月外；亦應受內部
27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112年度易字第457號、第470
28 號、第520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7罪所定應執行刑
29 有期徒刑1年2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6月、上
30 開112年度易字第699號、第718號判決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
31 3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有

01 期徒刑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爰依前開說明，本於罪責相
02 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
03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04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受刑
05 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依法應併執行之，是無再宣告
06 之必要。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
07 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08 會，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0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書記官 戴筑芸

17 (附表)